

两个婚育变动异向的五年对人口控制的启示

马瀛通

摘要 中国第三次人口出生高峰前十年中两个五年的婚育变动,形成非常鲜明的异向性。作者揭示了形成这种异向变动的政策成因,要求领导者实事求是地认识过去的成功与教训,旨在提高今后的计划生育工作的战略领导水平。

作者 马瀛通,男,1946年10月生,河北省南宫市人,现任中国人口信息研究中心研究员,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人口专家委员。主要著作有:《人口统计分析学》、《生育的质量》、《中国人口控制实践与思考》、《人口控制新论》等,另撰写论文近百万字。

今天是昨天的继续,明天是今天的延伸。昨天今天明天是一条长长的因果链。研究过去、认识过去,使前车之覆成为后车之戒。为此,研究我国第三次人口出生高峰前十年中两个五年婚育异向变动,对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从实践到理论进行再认识,提高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水平,都具有重要意义。

一、第三次人口出生高峰前的十年婚育变动

第三次人口出生高峰之前的十年,即1976~1985年。其间的婚育变动在1976~1980年和1981~1985年的两个五年是大不相同的。如果说前五年(1980年的女性初婚构成比除外)是早婚比例继续缩减、晚婚比例不断提高、生育水平持续下降、人口增长控制能力日益增强的五年,那么,后五年基本上是早婚比例回升、晚婚比例连续下降、生育水平大起大落、人口增长控制出现滑坡与抑制滑坡的五年,表现在指标数值上的变动则是起伏波动。

1. 前五年与后五年令人吃惊的妇女初婚构成比变动差异。

早在1973年第一次全国计划生育工作汇报会上,就明确提出“晚、稀、少”的计划生育要求。一般晚婚年龄规定为:城镇男25岁、女23岁;农村比城镇男女各低一岁。晚婚年龄初婚后的初育为晚育,晚育之后相隔四、五年再育的为第二孩晚育;两个孩次间的活产间隔为“稀”;最多生育两个为“少”。

女性未满20岁的早婚比例在1975年降至22.72%的基础上,1976~1979年分别降至19.19%、15.27%、13.24%和12.53%,1980年回升到15.45%;晚婚比例在1975年升至34.20%的基础上,1976~1979年分别又提高到38.93%、44.40%、48.55%和52.27%,1980年降到50.84%。

女性早婚比例与晚婚比例,尽管从1980年起,基本与70年代的变动方向相反,呈现出早

婚比例回升,晚婚比例下跌的非正常现象,但是这种状况并没有在此后得以扭转。1981~1985年间的历年早婚比例都远高于1980年的15.45%,分别为:19.35%、26.99%、25.64%、23.70%和21.41%;同期历年的晚婚比例都低于或远低于1980年的50.84%,分别为:49.27%、39.15%、32.30%、25.66%和24.05%。

1980年9月颁布、1981年元月开始实施的新婚姻法,本应该使早婚进一步得以控制,早婚比例继续有所下降。然而,由于忽视其它工作,过分地强调推行只准生育一孩,其结果不仅因只准生育一孩难为绝大多数农民群众所接受,工作力不从心,难以为继,更重要的是因强办做不到的事,结果与可办到的事也拉开了距离。加之,新婚姻法的实施,使原行政规定的初婚年龄不再有效,女性分年龄早婚比例与20~22岁分年龄初婚比例在1980~1981年已有明显提高,但因此年龄段的妇女恰是困难时期出生的人群,其绝对量相对很少,因此,占年初婚总数的比例并没有明显变化。自1982年起,一方面因提倡与鼓励晚婚的措施相应没有跟上,旧管理体制远不适应已发生了变革的农村经济体制;一方面因旧婚姻观念在新旧经济体制转换中,不仅易于诱发而且还滞后于经济的发展;一方面因限制早婚与提倡、鼓励晚婚仍没有明确的部门管理;与此同时,符合法定婚龄的女性人数开始急剧增加。在这种条件下,晚婚比例伴随着早婚比例的回升而急剧下降,1985年较1979年的下降幅度竟高达53.99%。

2. 1976~1980年与1981~1985年的前后两个五年人口自然变动明显差异

妇女初婚构成的这种戏剧性变化,不仅对总和生育率产生巨大的影响,而且对人口规模、人口出生率与自然增长率都有十分明显的影响。在育龄人群逐年增加,主要是生育旺盛年龄段妇女数逐年增加的条件下,一定婚育模式基础上的出生数与出生率则呈上升趋势。然而,在推行有广泛群众基础的“晚、稀、少”时期,全国历年出生数与出生率则逐年降低。1975年的年出生数,从1970年的2736万降至2109万;1976年继续下降,到1979年已降至1728万。此间,国务院于1978年2月24日批转了《关于全国计划生育工作汇报会的报告》,即国发【1978】28号文件,明确指出:“建议各级党委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把计划生育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有一名书记分管,充实加强各级计划生育领导组织和办事机构,做到各级有人抓,处处有人管。”明确提出:“要遵照毛泽东主席关于‘计划生育,也来个十年规划’的教导”,按照‘晚、稀、少’的要求,制订积极可行的人口增长规划”。同年3月5日,全国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国家提倡和推行计划生育”。首次将计划生育列入国家根本大法中。同年10月26日,中共中央批转《关于国务院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报告》即中发【1978】69号文件,强调指出:“要继续认真贯彻国发【1978】28号文件的有关政策规定”,明确提出:“提倡一对夫妇生育子女数最好一个,最多两个。生育间隔三年以上。各地根据人口规划的需要,对生得晚一点、稀一些,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具体安排。”1980年1月4日,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委《关于1980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情况的报告》,即中发【1980】1号文件。进一步指出:“计划生育要采取立法的、行政的、经济的措施,鼓励只生一胎”。从提倡到鼓励只生一胎,都是从实际出发的实事求是政策。因此,政策效果日趋明显。出生率从1975年的23.13%降至1976年的20.01%,1977~1979年,又分别降至19.03%、18.34%和17.90%;1980年出生率虽受婚育结构变动影响稍有回升,为18.21%,但在党中央正确政策指引下,全国城乡已婚妇女节育率已高达80.0%左右(参考1983年6月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综合计划

司汇编的全国计划生育统计资料)总和生育率较 1979 年的 2.75 则呈明显的大幅度下降,为 2.28*。

1980 年,作为 70 年代计划生育,尤其是作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 1979 年计划生育效果反映,成绩是卓著的。面对妇女生育水平的连年急剧下降与人口增长的日益有效控制,本应稳定政策加强工作、提高计划生育服务质量、继续发展大好形势。然而,“左”的东西偏偏此时又冒了出来。受其影响,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计划生育政策与实践,在具体工作中,因急于求成而被不分城乡、不分沿海与内地差异的“一刀切”成只准生育一孩。从此,我国的生育政策在取信于民与实际推行中,都遇到了空前未有的阻力与困难,蒙受了难以估量的损失。

人口控制是社会控制,属社会系统工程,不是生物系统工程。生育政策属社会性政策。一个好的生育政策,关键在两条:一是符合实际、合情合理,经过教育普遍能为绝大多数群众所接受;二是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相对稳定、差异合理、取信于民,能为广大群众所放心,既利国又利民,又利社会经济发展,既有约束力又有疏导力。

1980 年,农村具体工作中推行只准生育一个孩子的急转弯,从某种意义上说,是把对人的生育控制简单地看成了生殖生理控制。人口控制非为其它控制,尽管经过教育与工作,人们的承受能力也在不断改变,呈动态变化,然而,控制一旦超过眼下的承受能力则产生反控制。这种反弹性是超过控制能力强力推行的必然反映。农村生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使原农村合作医疗、妇幼保健体制及基层政权解体,面临着重新整建的问题,的确冲击了农村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但是,与此同时,因计划生育工作也倍加受到重视,从 1979~1980 年的生育下降来看,计划生育工作仍是继续大步前进。只是在农村强力推行脱离实际的农村只准生育一孩时,这种消极因素的影响,才得以显现。“急转弯”使 1981 和 1982 年在出生人数与出生率本不应回升的条件下分别出现了大幅度回升,就连所谓粗略度量生育水平的总和生育率也大幅度回升。相对 1981~1982 年来说,1983~1985 年的出生人数、出生率下降,主要是受 1959~1961 年出生低谷出生的妇女此间恰处峰值生育年龄段,以及 1981~1982 年“寅吃卯粮”的滞后反映影响和工作影响。须强调指出的是,1981~1982 年的出生率本应继续下降,因为 1959~1961 年出生低谷的妇女此间也恰处 20~22 岁和 21~23 岁。然而,出生率受其影响非但没降,反而回升。这种令人吃惊的变化,是急于求成、欲速则不达的突出明证。

表 1 1976~1985 年全国历年人口规模与人口自然变动

年份	年底人口数 (万人)	出生人数 (万人)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1976	93717	1854	20.01	7.29	12.72
1977	94974	1787	19.03	6.91	12.12
1978	96259	1745	18.34	6.29	12.05
1979	97542	1727	17.90	6.24	11.66
1980	98705	1779	18.21	6.34	11.87
1981	100072	2069	20.91	6.36	14.55
1982	101693	2289	22.61	6.60	16.01
1983	102950	1961	19.10	6.86	12.24
1984	104213	1958	18.84	6.69	12.15
1985	105442	1920	18.26	6.57	11.69

* 以五岁年龄组生育率计算的结果与一岁年龄组生育率计算的总和生育率略有差异。

资料来源:1976~1981年,选自1990中国人口统计年鉴,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91年3月;1982~1985年,为作者推算值。

1976~1985年,十年间总计出生人口为19090万,其中出生的多孩为5857万,年均多孩比例为30.68%。总和生育率在1975年降至3.51的基础上,1976年继续降至3.17,到1980年为止的前四年,基本呈持续下降趋势。

在70年代实施“晚、稀、少”政策的计划生育实践中,因逐年初育纳入晚育的比重不断提高,二孩生育的年龄逐年推迟,多孩生育逐年大幅度下降,使得一孩比例提高、多孩比例下降,与总和生育率的下降近乎都为同控制方向。1981年开始,则出现一孩比例提高,多孩比例下降,与总和生育率回升的矛盾现象。1980年的总和生育率是70年代连续下降之果。从1979年的2.72降至1980年的2.28,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计划生育工作在“晚、稀、少”的基础上,政策合理完善与工作进一步加强的结果。1985年的总和生育率从1984年的2.35降至2.20,主要是在严控多孩生育条件下,1985年之前的四年间,生育峰值年龄段不断前移,“寅吃卯粮”的预支性生育变动,以及1983年大量长效节育措施的落实,客观上造成1985年可生育对象相对出现暂时性减少。1985年总和生育率低至2.20,也可以说主要是该年之前抢生的滞后反映。1980年一孩比例为41.41%,1985年一孩比例为51.97%,前者主要是一孩大量晚育的反映,后者主要是一孩生育年龄降低,晚育大量减少的反映。加之1984~1985年间长效节育措施的减少,因此,1985年之后,势必要出现出生速度加快引发的总和生育率及人口出生率的回升,但与1981~1982年的实质性回升相比,则根本不同。

表2 1976~1985年全国出生孩次构成比与总和生育率历年变动

年 份	一孩比例%	二孩比例%	多孩比例%	总和生育率
1976	27.79	24.18	48.03	3.17
1977	30.89	24.49	44.62	2.79
1978	33.37	25.75	40.88	2.68
1979	35.58	26.90	37.52	2.72
1980	41.41	26.82	31.77	2.28
1981	46.19	25.62	28.19	2.63
1982	49.15	25.39	25.46	2.86
1983	50.28	26.68	23.04	2.42
1984	50.13	27.45	22.42	2.35
1985	50.42	30.13	19.45	2.20

资料来源:1982年全国1%人口生育抽样调查及1988年全国2%人口生育节育抽样调查

80年代出现的妇女早婚比例大幅度回升、晚婚比例大幅度下跌,使初育年龄日趋提前、密育比例加大,客观上也使控制多孩生育难度增大。从“晚、稀”反弹为“早、密”,在“早、密”条件下,要达到“少”的目的,工作必然是被动式的突击。因此,真正搞好人口增长控制,一定要结合社会经济工作一道做,一定要把生育孩次紧密与妇女生育年龄大小,出生孩子性别对可能再育的强度,以及出生间隔长短结合起来,而不能仅局限在控制生育子女数多少上。这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进行再认识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是我国基本国情的高度科学概括,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立足点与出发点。计划生育与人口控制也决不例外,必须从这个阶段的客观实际出发,而不能超越这个阶段。要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间的主要矛盾、加速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人口与经济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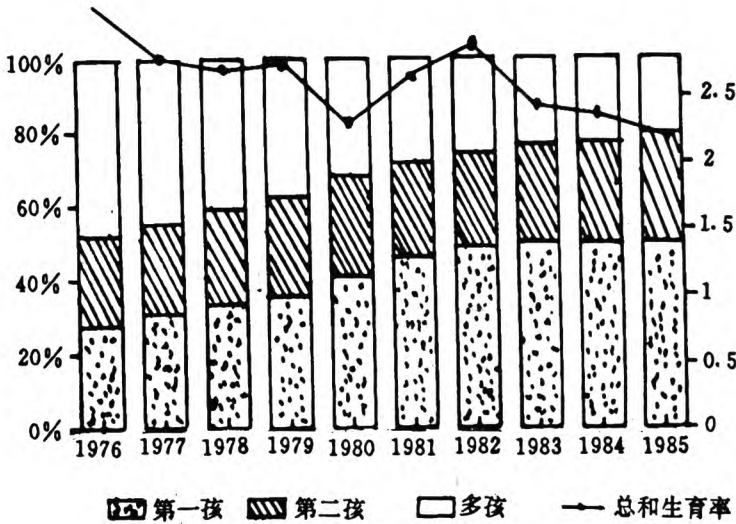


图1 1976~1985年全国出生孩次构成比与总和生育率历年变动

发展,客观上要求人口增长最好能得到最大限度的控制。然而,在社会生产力落后、城乡差异与各地城镇化水平高低悬殊毕竟还很大的今天,必须充分认识:70%以上的人口在农村,基本上还是靠落后的手工工具搞饭吃;一部分现代化工业和先进技术与大量落后于现代化水平几十年乃至上百年的工业同时存在;一部分经济文化比较发达的地区与广大不发达地区和贫困地区同时存在;少量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科学技术与普遍的科技水平不高、文盲半文盲还占较高比例同时存在;各地经济、文化、科学技术发展仍很不平衡。这就决定了计划生育水平的地区差异性 & 发展的不平衡性;决定了城乡生育水平的差异;决定了一部分低于更替生育水平的地区将与多数力争降至更替生育水平及其以下的地区,将在相当一段时期内同时存在,而且高于更替生育水平地区的下降潜力,主要取决于多孩生育水平的控制。在社会经济文化等条件远还不具备自发导致生育水平降至今天的程度时,尤其是以行政手段为主推行计划生育,就决定了生育水平的不稳定性,即既有可控性又有反弹性,既有生育水平下降局限性又有难以持久性。因此,超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客观条件的急于求成与高指标问题,往往是以少数先进地区来普遍要求多数其他地区的形式出现。这种站在少数微观典型角度看宏观,而不是站在宏观角度看微观的思维方式,只能是超越现阶段的一相情愿。这种指导思想及其做法,象幽灵一样使人口控制中的实事求是举步维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明确告诫人们:计划生育与人口控制在现阶段要受初级阶段若干因素所制约。主观能动性虽能在一定程度上冲破一些因素的制约起积极作用,但精神的反作用,不能离开客观事物发展的规律,不能决定一切。也就是不能超越这个阶段的发展进程。超越这个阶段的客观规律必将陷入空想,酿成今天能办到的反而不办,今天办不到的却强办,结果使今天本应能办到的也没办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的不平衡性,决定了各地必须从自己实际出发,注意量力而行、创造条件,争取加速提高人口增长控制能力。要求上一个模式或统的过死,是难以奏效的。80年代初,全国农村计划生育工作中的强力推行只准生育一个孩子,就是结果事与愿违的最强有力说明。

实践表明:坚持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基本国情出发,实事求是地认识计划生育与人口控制在现阶段从紧从严的量化尺度,就必须使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总体要求,切实体现出的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早期的要求,而不是初级阶段中期或后期的要求,更不是社会主义成熟阶段的要求。计划生育政策中的“计划”,既不能不顾客观条件的可能性而使计划主观理想化,强迫客观就范,也不能完全被条件所束缚,而忽视了人的主观能动作用。这就是说政策中的“计划”,须遵从规律第一性、计划第二性的原则,把主观努力与客观可能性、现实性有机结合起来加以确定。违背规律的政策性计划,是不可能取得预想结果的。

在实际工作中,脱离国情脱离实际办事的现象仍大量存在。80年代初,计划生育工作中不分城乡差异“一刀切”的只准生育一个,不仅使农村生育水平全面回升、人口增长速度下降出现反弹,而且还使党群关系受损、群众执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受挫。为了解决计划生育工作指导思想问题,进一步增强实际控制能力,1984年党中央决定对农村实际推行的只准生育一个孩子,从政策完善的高度来加以纠正。然而,却遇到了相当大的阻力。不少同志,乃至一些部门也指责政策的完善,使生育政策完善进展迟缓,贯彻落实步履艰难。不少地方,因领导认识问题没解决而放松了工作。完善政策的主要目的之一,是把计划生育具体工作中推行的农村只准生育一个,与实际最大可能控制能力的距离缩短一些,可行性增加一些。如果现阶段计划限定的一对夫妇生育子女数要求脱离了实际,那么,政策性计划规定,就难以起到切实的约束作用。

生育政策的完善在多种干扰下,虽然已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乃至有的是突破性进展,但是,却仍没有完全解决政策性计划规定在人口计划限定内的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问题,仍没有解决好生育政策与人口增长控制目标的协调一致性问题。因此,使稳定生育政策与可行性问题仍不能完全得以根本解决,甚至不少领导同志还误把紧缩生育政策规定尺度与增强实际控制能力等同起来。还没有认识到过高的要求是一回事,而实际能不能做到则是另一回事的主客观统一问题。

人口计划是国家加速与协调社会经济发展全局的调控手段之一。政策性计划规定的一对夫妇生育子女数,是一种宏观意义上的微观调控手段。宏观人口计划是指令性手段,生育政策的计划规定则是指导性手段。两种手段相结合程度,形式与量化规定范围,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应有所不同。

计划生育工作劲可鼓而不可泄。要鼓实劲,不要鼓虚劲,要有严控的思想,但不能空想,抛弃空想,才能脚踏在实地。丢掉空想、鼓实劲,不是离所达目标远了,而是近了。

(上接第38页)

参考文献

1.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中心编:《中国人口年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811)。
2. 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1995年(59)。
3. 张庆五“当前我国流动人口状况和对策研究”,《人口与计划生育》,1993年(4,47)。
4. 徐天琪、叶振东:“中国农村人口城市化的新模式”,《中国人口科学》,1994年(3,49)。
5. 庄求辉:“厦门特区外来人口管理问题”,《中国人口科学》,1994年(2,31)。
6. 杨子慧:“警惕城市“棚户区”的蔓延”,《人口与市场分析》,1995年(2)。